

病媒生物预防与控制专业化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新净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持续巩固创建成果，大力推进健康卫东建设，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甲方同意将卫东区公共环境内“灭四害”的预防控制工作委托乙方专业化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采购编号：平卫采磋商-2025-8）：

一、合同期限

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止，双方共同约定连续灭杀，随叫随到，派驻消杀人员常住卫东区。

二、服务区域及相关事宜

服务区域为甲方管辖区城区内 12 个街道（以无主庭院、河道、病媒孳生地等为主，以及其他指定性防治任务）病媒生物防制常态化工作。防治标准：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01；GB/T27773-2011）》（鼠类、蚊虫、蝇类、蟑螂等）C 级，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记录四害密度监测工作。

相关事宜	内容	病媒生物防治要求
服务要求	灭鼠	对管辖区城区内12个街道（以无主庭院为主）的鼠饵洞检查清扫、投放新鼠药，粘贴警示标语。所用鼠药由已乙方购置。
	灭蟑	与甲方相关单位配合组织开展辖区内五小餐饮行业、超市等除四害药品安全培训，做到用药安全。
	灭蝇	对管辖区城区内 12 个街道（以无主庭院为主）的居民区垃圾桶周围悬挂捕蝇笼，区管公共小游园进行无公害滞留喷洒，并悬挂捕蝇笼等。
	灭蚊	对管辖区城区内 12 个街道（以无主庭院、河道、病媒孳生地等为主）进行无公害滞留喷洒，使蚊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以内。
	安全防治	乙方消杀人员持证上岗。
	防治车辆	乙方防治三轮车不少于3辆，做的快速及时，反应迅速。

	防治人员	乙方防治人员不少于7人。
	防治效果	乙方连续灭杀，做到无遗漏，达到国家爱卫会相关文件标准的服务效果。
服务监管	违约声明	乙方消杀工作不彻底，甲方有权督促指正，乙方应及时整改达到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当日防治服务费100元至500元；如无法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防治合同，不支付防制费用。

三、服务效果

防治服务后，卫东区区内“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C级标准之内。

四、甲方责任

4.1、负责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病媒生物防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应搞好区域的环境卫生，消灭卫生死角，并做好有害生物防治的硬件设施。

4.2、负责督促、指导社区加强对无主管居民区公共环境的管理，保持公共环境的清洁卫生，做的环卫设施完善，地面硬化，无垃圾积存暴露。

4.3、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常态化的监督检查，乙方投放的药械和已处理的场所，未经乙方允许不得擅自移动，损坏。

五、乙方责任

5.1. 对所服务区域开展摸底调查，掌握服务区域病媒生物侵害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定防治措施和计划，并按照计划认真实施，配备车载式和手推式喷雾机用于室外喷洒；背负式机动喷雾机用于走廊、车棚等；脉冲弥雾机用于窨井、下水道等处；超低容量喷雾器用于室内灭蚊蝇；捕蝇笼；粘鼠板；毒鼠屋等。

5.2. 在服务区投放药物时，确保不危害公共安全，不造成环境污染，并有预先告知和设置合理的警示标志。

5.3. 对有蟑螂的中小餐馆和门店，及时进行消杀药品安全技术指导，

严禁使用违禁消杀药品和不合格消杀器械。确保消杀活动科学、安全。

5.4. 对服务区域采用物理防治与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法。使用的药物及药品必须是国家药监部门登记注册并经过卫生部门许可的，其毒性小，对人畜无害，药效期长，没有二次中毒。安全性能高，使用效果好的卫生杀虫剂，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做到高效低毒，对环境无污染。

5.5. 对日常工作规范建档，记录作业情况(包括作业场所，用药情况，出工人数)。自觉接受服务区域主管部门和相关责任单位的检查和监督，每天汇报服务工作情况，按时向甲方上报月工作计划和工作小结。

5.6. 按照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灭鼠、蚊、蝇、蟑螂标准》及《灭鼠、蚊、蝇、蟑螂现场考核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确保在服务期限内服务的项目控制在达标范围内。

5.7. 如因乙方使用的药械不当造成人员伤亡或物品损害，由乙方协调解决。

5.8.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确保不能与居民发生矛盾或冲突。

5.9. 积极参与公益性服务，配合甲方做好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理，做好甲方委托的其它除四害公益活动的防控工作。

5.10. 服务区域群众满意率达 90%以上。

六、防治工作要求：

6.1 根据制定的防治方案计划，定期对卫东区进行科学合理的综合防治，实施现场消杀作业：

6.2 消杀人员需统一着装，佩戴消杀证件进入作业现场，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6.3现场消杀作业要严格按照标准配兑药液、施药，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做好消杀工作；

6.4进行滞留喷洒和空间喷雾前，要事先告知周围活动的人群，确保现场人员安全；

6.5消杀作业完毕后，需真实、准确地记录消杀作业区域、用药量和器械使用情况；

6.6固定消杀人员，内定期巡查，发现虫卵、孳生地立即消杀；

6.7在合同期间，造成的法律责任、事故及人员伤亡由乙方公司承担，院方不负任何责任，员工工资及保险福利待遇由乙方公司承担。

6.8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工作分配，听从指挥。

6.9严格遵照卫生除害技术规范实施服务；在合同期内消杀除害达到国家标准。

6.10操作中要确保用药安全，不影响甲方所在门店的正常经营活动。

6.11现场作业前，事先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如实记录作业过程，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七、服务承包费及结算方式

7.1. 承包费用为¥368000.00 元，大写：（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7.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款 25 %；
剩余款项按季度支付，乙方提供服务后 45 日内结清。

7.3 乙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按约定支付款项。

7.4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未付金额的 2 %支付滞纳金。

7.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它事件

8.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8.2、本合同自签字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

负责人签字：



2015年6月 日

乙方单位：

负责人签字：



2015年4月 11 日